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合計 34,494,535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9,119,574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69.32%。

出席董事：張永青董事、洪輝龍董事、陳秋銘獨立董事，計 3 人。

出席監察人：楊演松監察人，計 1 人。

列席：羅瑞蘭會計師、詹鵬弘律師。

主席：張永青 董事長

記錄：沈宮雯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2)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0,236,8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976,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3、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詳附件二~附件三)。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附件四)。

5、本公司 108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 108 年度之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6 元，共計新台幣 179,121,600 元。

(2)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決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上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3、檢附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財務報表(詳附件五)。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4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4,494,535	33,975,114	6,116	0	513,305
比例	100.00%	98.49%	0.01%	0.00%	1.4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4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4,494,535	33,975,114	6,116	0	513,305
比例	100.00%	98.49%	0.01%	0.00%	1.4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4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4,494,535	33,976,114	5,116	0	513,305
比例	100.00%	98.49%	0.01%	0.00%	1.4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2、擬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名稱修訂為「董事選任程序」。

3、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4、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4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4,494,535	33,976,114	5,116	0	513,305
比例	100.00%	98.49%	0.01%	0.00%	1.4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4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4,494,535	33,976,114	5,116	0	513,305
比例	100.00%	98.49%	0.01%	0.00%	1.4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提請 選舉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6 月 25 日屆滿，依法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27 條規定提前全面改選。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選任第十一屆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 3 年，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

3、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檢附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十)。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53	仁寶電腦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55,763,423
董事	153	仁寶電腦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30,434,911
董事	9853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30,331,520
董事	506	洪輝龍	30,137,368
董事	428	張義德	29,746,070
董事	234	郭玄彬	29,426,027
董事	K1202XXXXX	楊演松	29,191,665
獨立董事	N1037XXXXX	許欽洲	28,427,937
獨立董事	T1218XXXXX	湯玲郎	28,285,902
獨立董事	J1003XXXXX	陳秋銘	28,271,437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2、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詳附件十一)。

3、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4、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3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4,494,535	33,915,101	37,127	0	542,307
比例	100.00%	98.32%	0.10%	0.00%	1.5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0 分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八年在雲端方面的需求，包括資料中心的建置、網路伺服器、網路儲存器、物聯網等需求仍持續成長，PCB 廠商只要穩健經營，按部就班的開發目標市場的新客戶，定能有不錯的成績。

PCB 產業在一〇九年已經可預見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導致全球經濟前景急遽惡化下的原物料漲跌波動，銅價的變化、油價的波動、匯率因素等，會對 PCB 產業獲利帶來影響，所以博智電子早已透過產品組合的調整來減少原料供給面的衝擊，未來仍會持續朝原本設訂的目標市場前進，期待一〇九年會看到持續穩健的經營成果。

在此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博智的支持，博智全體同仁將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全力以赴，希望諸位股東能夠一本以往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和指教。

#### 一、一〇八年經營方針

- (一)計劃性擴充 High Layer Count 產品產能、提高高利基型產品。
- (二)積極開發新客源、分散市場風險。
- (三)增加高階、高層次 Server/IPC/Networking 的開發比率。
- (四)配合客戶的技術服務需求提昇研發高階、高層次生產技術，提增產品價值。
- (五)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技術提昇增強競爭優勢。

#### 二、一〇八年營業結果

##### (一)一〇八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015,627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2,592,232 仟元負成長 22.24%。一〇八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222,022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366,180 仟元減少 39.37%，主因產品及客戶結構調整，出貨面積增加及單位售價提高與產品良率提升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減少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015,627	2,592,232	576,605	-22.24%
本期淨利	222,022	366,180	144,158	-39.3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466,315	644,290
	營業利益	267,349	448,821
	營業外收支	7,038	5,801
	本期淨利	222,022	366,18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5	15.38
	權益報酬率(%)	13.95	23.2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73	90.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15	91.37
	純益率(%)	11.02	14.13
	每股盈餘(元)	4.46	7.36

#### (四)研究及開發

- 1.高頻 100Gbps 產品應用，建立高頻材料 Insertion Loss 資料庫，並持續與客戶交流與合作開發。
- 2.高階 sequential 產品能力建立與送樣或客戶承認。
- 3.關鍵製程能力提昇及產能擴充：大尺寸曝光機、壓合機、AOI、VRS 檢測機、真空蝕刻製程…等。
- 4.高速訊號量測技術建立與量產量測導入。

展望一〇九年，仍然算是相當難以預測的一年。在發展策略方面，以提高 Server/IPC/Networking 比例為主要目標；在製造方面積極提昇廠內製程能力與良率，配合客戶的產品發展藍圖爭取 High Reliability(高信賴性)的產品以提高獲利能力。另外，持續有效運用資訊化系統管理，提昇人工產值，並導入統計分析手法，快速解決問題，提昇效率，降低成本。在客戶開展方面，除積極開發 Server/IPC/Networking 新客戶群外，並將持續拓展與目標產業內之領導公司間之合作關係。

謹此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剛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娟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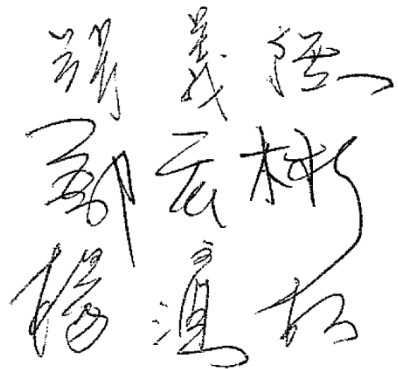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義德

郭玄彬

楊演松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並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並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配合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改及有利公司治理評鑑</p>
<p>第二條（適用對象）</p> <p>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適用對象）</p> <p>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改及有利公司治理評鑑</p>
<p>第四條（利益態樣）</p> <p>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第四條（利益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配合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改及有利公司治理評鑑</p>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人資課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監督執行，將定期查核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主要職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li>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 <li>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li> </ol>	<p>配合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改及有利公司治理評鑑</p>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b>第六條: 防範方案的定義與項目:</b> 指本公司為預防不誠信行為所研擬的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與內部管理辦法等, 都屬於防範方案。本公司防範方案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li> <li>2、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li> <li>3、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li> <li>4、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li> <li>5、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li> <li>6、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li> <li>7、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li> <li>8、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損害利害關係人。</li> </ol>	<p>本條新增, 以利配合誠信經營守則, 完整將防範方案的八項重點項目標示出。</p>
<p><b>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b>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 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 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 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 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li> <li>二、基於商務需要, 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 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li> <li>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li> <li>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 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li> <li>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li> <li>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li> <li>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經事前報准廠區最高主管者; 或其市價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 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 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li> <li>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li> <li>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li> </ol>	<p><b>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b>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 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 應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 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 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於商務需要, 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 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li> <li>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li> <li>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 且已明訂前列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li> <li>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li> <li>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li> <li>6、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li> <li>7、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 除有本條前述各款所訂情形外, 應立即呈報主管。</li> </ol>	<p>配合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改</p>
<p><b>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b>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 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li> <li>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li> </ol>	<p><b>第十一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b>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於陳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 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 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li> <li>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li> <li>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 不得為</li> </ol>	<p>配合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改及有利公司治理評鑑</p>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變相行賄。</p> <p>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u>第十一條（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第十五條（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董事或列席董事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p>	<p>配合2020年2月版法規修改標題</p>
<p><u>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u>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禁止洩漏商業機密）</u> 本公司應由各專責單位，分別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配合2020年2月版法規修改標題</p>
<p><u>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配合2020年2月版法規修改標題</p>
<p><u>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利害關係</p>	<p>配合2020年2月版法規修改標題</p>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十六條(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配合 2020 年 2 月版法規修改標題</p>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將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或其他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七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 2020 年 2 月版法規修改標題與新增內容</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將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將稽核結果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含電子郵件與實體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提供下列資訊：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亦得匿名檢舉有具體事證的案件)。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責單位接獲檢舉案件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待總經理指示後，方可進行調查工作。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li> <li>2.檢舉受理單位為總經理室，主要職責為從檢舉信箱(包括電子郵件信箱、實體投遞紙本信箱)接收檢舉案件後，即編制文號以立案，立文號之後的檢舉案件將移轉專責單位(行管處)辦理。行管處主管，自收到總經理室移轉來的檢舉案件後，即進行調查作業，並將調查的過程與結論作成報告回饋給總經理室，總經理室應將此報告呈給總經理，待總經理批示結案後，此檢舉案件方能結案。對於檢舉文件與相關資訊進行保密與控管，以維護檢舉人員的機</li> </ol>	<p>配合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改及有利公司治理評鑑，並加入更具體的公同檢舉流程等說明，以利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對度的相關要求。</p>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密個資等資訊。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之責。檢舉信箱及專線並將公告於公司內部與外部網站以利內外部人員使用。</p> <p>3.檢舉事項的類別：主要受理的檢舉案例類別區分如下： 收受不正當利益（含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違法利益等）；涉及違法與貪污等情事或法令；涉及行賄及收賄；侵害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4.檢舉調查程序與保密保護檢舉人： (1) 檢舉案件應以密件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或參與調查人員，本公司應予保密，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檢舉人身分或內容者，不得洩露；檢舉人對於檢舉案件亦應負保密義務，違反規定者，應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辦理。 (2) 收受檢舉案件後應記錄於檢舉清冊內。確認受理後應進行調查程序，公司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調查或提供協助並應於1個月內完成初步調查。 (3) 與檢舉案件之調查有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 (4)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調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5) 如經調查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依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於做出懲處決定前，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機會。 (6) 檢舉案件受理進度應通知檢舉人，若有不予受理或於調查終結後，亦應將結果通知檢舉人。 (7)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8) 檢舉案件一經證實，除進行相關懲處外，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5.檢舉資料保存：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所產生書面文件，應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6.檢舉人獎勵：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依據情節輕重，向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報告。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對公司有顯著貢獻或幫助的內部或外部檢舉人，公司</p>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將由專責單位評估以專案簽呈方式，呈報公司總經理，以評估是否發放檢舉獎金給舉發人員。	
<p>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第二十三條（他公司或外部人員對本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應先呈報總經理，再依總經理指示處理。如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法務相關人員；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若其行為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將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聲譽與利益。</p>	配合2020年2月版法規修改與新增內容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管道。</p> <p>本公司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將依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造成公司損失者另依相關法令予以追究法律責任。</p>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p> <p>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將於公司公佈欄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四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進行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與人資單位等主管，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政策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管道。</p> <p>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將依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造成公司損失者另依相關法令予以追究法律責任。</p> <p>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將於公司公佈欄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配合2020年2月版法規修改標題與新增內容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所涵蓋之所有項目與金額有關者，均應統一建置於核決權限表內，經總經理審核及核決通過，始得生效。</p>	增修本條，以與公司核決權限結合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六條 訂定、修訂及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改及業務需要修改
<p>第二十五條（訂定日期）</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七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增列修正日期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輝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2,597	673,072	27	2100 負債及權益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六))	644,818	676,566	27	2170 流動負債：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六(十六)及七)	67,436	101,691	4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01,9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六(三))	16,493	19,324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48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51,565	145,508	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六(十六))	339,59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167	23,311	1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3,233
<b>流動資產合計</b>	<b>1,590,076</b>	<b>1,639,472</b>	<b>66</b>	<b>流動負債合計</b>	<b>896,246</b>
<b>非流動資產：</b>				<b>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六(十二)及六(十三))</b>	<b>4,650</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061	4,350	-	<b>負債總計</b>	<b>900,896</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48,413	819,835	33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3,394	1,170	-	<b>股本</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六(十二)及六(十三))	17,188	13,239	1	<b>資本公積：</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73,056</b>	<b>838,594</b>	<b>34</b>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88,398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4,000
<b>資產總計</b>	<b>\$ 2,463,132</b>	<b>\$ 2,478,066</b>	<b>100</b>		412,398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145,440
				特別盈餘公積	380
				未分配盈餘	506,995
				<b>其他權益</b>	652,815
				<b>權益總計</b>	(537)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b>	1,562,236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1,621,808
					\$ 2,463,132
					100
					2,478,06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主辦會計：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015,627	100	2,592,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六(十七)及十二)	<u>1,549,530</u>	<u>77</u>	<u>1,947,942</u>	<u>75</u>
營業毛利	<u>466,097</u>	<u>23</u>	<u>644,22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381	2	42,184	2
6200 管理費用	91,293	4	87,4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377	3	64,1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u>513</u>	<u>-</u>	<u>1,26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98,564</u>	<u>9</u>	<u>195,114</u>	<u>8</u>
營業利益	<u>267,533</u>	<u>14</u>	<u>449,10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44	-	4,7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08	-	7,54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2)	-	46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十八))	(240)	-	(2,043)	-
7510 利息費用	<u>(4,926)</u>	<u>-</u>	<u>(5,194)</u>	<u>-</u>
	<u>6,854</u>	<u>-</u>	<u>5,514</u>	<u>-</u>
7900 稅前淨利	274,387	14	454,62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52,365</u>	<u>3</u>	<u>88,442</u>	<u>3</u>
本期淨利	<u>222,022</u>	<u>11</u>	<u>366,180</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504)	-	(3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701)</u>	<u>-</u>	<u>(23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803)</u>	<u>-</u>	<u>(12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	-	(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7)</u>	<u>-</u>	<u>(9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60)</u>	<u>-</u>	<u>(21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9,062</u>	<u>11</u>	<u>365,965</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46</u>		<u>7.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43</u>		<u>7.2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主辦會計：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普通股	497,560	412,398	246	619,833	1,529,501
	盈餘	-	78,116	-	-	-
	指撥及分配	-	30,707	-	(30,707)	-
	提列特別盈餘	-	-	44	(44)	-
	提列特別盈餘	-	-	-	(273,658)	(273,658)
	普通股	-	30,707	44	(304,409)	(273,658)
	盈餘	-	-	-	366,180	366,180
	指撥及分配	-	-	-	(125)	(90)
	提列特別盈餘	-	-	-	366,055	365,965
	提列特別盈餘	-	-	-	603,117	1,621,808
	普通股	497,560	108,823	290	712,230	1,621,808
	盈餘	-	36,617	-	(36,617)	-
	指撥及分配	-	-	90	(90)	-
	提列特別盈餘	-	-	-	(278,634)	(278,634)
	提列特別盈餘	-	36,617	90	(315,341)	(278,634)
	普通股	-	-	-	222,022	222,022
	盈餘	-	-	-	(2,803)	(157)
	指撥及分配	-	-	-	219,219	219,062
	提列特別盈餘	-	145,440	-	506,995	1,562,236
	普通股	497,560	145,440	380	652,815	1,562,23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主辦會計：沈宮受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274,387	454,622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01,282	93,253
攤銷費用	4,096	1,4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13	1,267
利息費用	4,926	5,194
利息收入	(4,244)	(4,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2	(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8)
其他	-	172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06,705</u>	<u>95,97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65,490	173,99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20	(3,87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06,057)	64,6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856)	(1,094)
其他	87	146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41,716)</u>	<u>233,85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7,524	(96,85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650)	(9,544)
退款負債增加	1,398	4,04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85,272</u>	<u>(102,35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43,556</u>	<u>131,505</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50,261</u>	<u>227,480</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424,648	682,102
<b>收取之利息</b>	4,455	3,997
<b>支付之利息</b>	(5,409)	(4,204)
<b>支付之所得稅</b>	(66,187)	(88,16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57,507</u>	<u>593,73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29)	(112,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777
取得無形資產	(6,320)	(2,0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3)	(2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24,566)</u>	<u>(111,02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72,522	712,886
短期借款減少	(414,951)	(568,52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00	(38)
租賃本金償還	(2,953)	-
發放現金股利	(278,634)	(273,65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23,416)</u>	<u>(129,335)</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b>	(90,475)	353,376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673,072	319,69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582,597</u>	<u>673,07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主辦會計：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6,582	677,461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01,932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五))	644,818	676,566	26	1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48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六(十五)及七)	67,436	101,691	4	118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六(十五))	339,64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512	19,349	1	120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3,233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51,565	145,508	6	流動負債合計	896,289	3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267	23,340	1	非流動負債：		
<b>流動資產合計</b>	1,594,180	1,643,915	66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六(十二)及六(十二))	4,650	-
<b>非流動資產：</b>				負債總計	900,939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48,413	819,835	3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3,394	1,170	-	<b>權益</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六(十一)及六(十二))	17,188	13,239	1	股本	497,560	2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868,995	834,244	34	資本公積	388,398	16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4,000	1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412,398	17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145,440	6
				特別盈餘公積	380	-
				未分配盈餘	506,995	20
				其他權益	652,815	26
				權益總計	(537)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1,562,23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63,175	100
					2,478,15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主辦會計：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2,015,627	100	2,592,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六(十六)及十二)	1,549,312	77	1,947,942	75
營業毛利	466,315	23	644,290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381	2	42,184	2
6200 管理費用	91,695	4	87,8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377	3	64,1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513	-	1,267	-
營業費用合計	198,966	9	195,469	8
營業利益	267,349	14	448,82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96	-	4,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08	-	8,30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十七))	(240)	-	(2,04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4,926)	-	(5,194)	-
	7,038	-	5,801	-
7900 稅前淨利	274,387	14	454,62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2,365	3	88,442	3
本期淨利	222,022	11	366,18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04)	-	(3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701)	-	(23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03)	-	(1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	-	(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	-	(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60)	-	(2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062	11	365,965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46		7.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43		7.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主辦會計：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 497,560	412,398	78,116	246	541,471	619,833	(290)	1,529,50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0,707	-	(30,707)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4	(4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3,658)	(273,658)	-	(273,65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0,707	44	(304,409)	(273,658)	-	(273,65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6,180	366,180	-	366,180	-	
本期淨利	-	-	-	-	(125)	(125)	(90)	(21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6,055	366,055	(90)	365,9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117	712,230	(380)	1,621,808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560	412,398	108,823	290	603,117	712,230	(380)	1,621,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617	-	(36,61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	(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8,634)	(278,634)	-	(278,63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6,617	90	(315,341)	(278,634)	-	(278,634)	-	
本期淨利	-	-	-	-	222,022	222,022	-	222,0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3)	(2,803)	(157)	(2,9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219	219,219	(157)	219,062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7,560	412,398	145,440	380	506,995	652,815	(537)	1,562,2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主辦會計：沈宮爰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274,387	454,62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282	93,253
攤銷費用	4,096	1,4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13	1,267
利息費用	4,926	5,194
利息收入	(4,296)	(4,7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8)
其他	-	1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521	96,45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65,490	182,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44	(3,77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06,057)	64,6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27)	(984)
其他	87	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763)	242,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7,524	(96,85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700)	(9,676)
退款負債增加	1,398	2,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222	(104,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459	138,128
<b>調整項目合計</b>	149,980	234,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367	689,205
收取之利息	4,489	3,861
支付之利息	(5,409)	(4,204)
支付之所得稅	(66,187)	(88,16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357,260	600,70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29)	(112,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
取得無形資產	(6,320)	(2,0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	(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3)	(2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24,566)	(114,79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72,522	712,886
短期借款減少	(414,951)	(568,5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	(3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53)	-
發放現金股利	(278,634)	(273,65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323,416)	(129,3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	(90)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90,879)	356,476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677,461	320,98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586,582	677,4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主辦會計：沈宮雯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87,775,522
減：108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2,803,207)
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84,972,315
加：108 年度稅後純益	222,022,0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202,2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539)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9,662,309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84,634,624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6 元)	(179,121,6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05,513,0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u>監察人二人至三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董事、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b>功能委員會</b>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b>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b>。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b>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b>。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b>獨立性的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b>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八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b>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b>，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b>並擔任主席</b>，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文字修正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u>	第廿二條： <b>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b> <b>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b>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三條： <u>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u>	第廿三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九（略） 十、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u>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九（略） <b>十、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定。</b> 十一、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b>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的職權。</b>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第廿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廿八條之一： (第一項略)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下略)</p>	<p>第廿八條之一： (第一項略)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下略)</p>	文字刪除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第十八次修正(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第十八次修正(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正日期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p> <p><u>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u></p>	<p>董事選任程序</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四條：</p>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第四條：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以下略)</p>	<p>修正文字</p>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第二、三項略)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三項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b>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b>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修正文字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四條： 當選之<u>董事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略)。</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p>	增列修正日期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b>本公司</b>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b>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b>、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b>並說明其主要內容</b>，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b></p> <p><b>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b></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b>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b>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改</p>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b>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b>、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b>攜</b>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b>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b>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b>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b>。</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第二~三項略)</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第二~三項略)</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b>權</b>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文字修正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前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b>應採行以電子方式</b>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b>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b>處</b>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b>宣布</b>，並作成紀錄。</p>	<p>配合法令修改</p>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第二次修正(略)。</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第二次修正(略)。</p> <p><b>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b></p>	<p>增列修正日期</p>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157,730
	代表人：張永青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董事/執行副總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157,730
	代表人：王正強	輔仁大學會計系	博智電子財務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5,481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研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00,000
董事	洪輝龍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金像電子副總經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60,500
董事	張義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傳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2,420,550
董事	郭玄彬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台灣國際電信局高級工程師 飛利浦公司銷售工程師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6,836
董事	楊演松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保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處長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羅德島大學電機碩士	惠普大中華區採購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湯玲郎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飛利浦工業工程主任、系統暨組織經理、資深顧問等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	0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董事：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恆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神寶醫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副董事長： 恆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Auscom Engineering Inc.、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Just International Ltd.、Webtek Technology Co., Ltd.、Compal Europe (Poland) Sp.z.o.o.、Compalead Electronics B.V.、Shennona Corporation、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恆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善合股份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p> <p>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恆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董事長：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董事：恆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Compal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監察人：宏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研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研華協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英研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研華軟體有限公司、研華服創(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寶元智動數控有限公司。
洪輝龍	董事：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郭玄彬	總經理：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張義德	董事：A Team Tech Inc.、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鴻名企業(股)公司、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展昇資訊(股)公司、鴻宇國際事業(股)公司。
許欽洲 (獨立董事)	董事長：傳成科技(有)公司。 獨立董事：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博智電子(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秋銘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元智大學終身教育部。
湯玲郎 (獨立董事)	副教授：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